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字政通”）因业务需要，根据日常经营相关情况，预计公司2025年可能与北京通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通易联”）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人吴强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通通易联 | 停车业务 | 市场原则 | 30,000,000.00元 | 5,113,866.28元 | 5,862,276.89元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通通易联 | | 市场原则 | 5,000,000.00元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通通易联 | 技术服务 | 市场原则 | 5,000,000.00元 | 267,099.06元 | 151,471.70元 |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通通易联 | 停车业务 | 5,862,276.89元 | 60,000,000.00元 | 100% | 90.23% | 2025年4月23日巨 |

| | | | | | | | |
|-------------------------------------|---------|---------|--|--------------------|-------|--------|-----------------------------|
| | | | | | | | 潮资讯网 |
|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商 品 | 通 通 易 联 | | | 5,000,000 .00 元 | | | |
|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 务 | 通 通 易 联 | 技 术 服 务 | 151,471.7 0 元 | 5,000,000 .00 元 | 0.05% | 96.97% | 2025 年 4 月 23 日巨 潮资讯网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2024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 | |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公司名称：北京通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环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90.91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三区201-1室。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强华先生直接持有通通易联53.89%股权，公司持有通通易联10.41%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

2024年度，通通易联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3,559.60万元，净利润3,586.7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预计与通通易联2025年的关联交易能够正常履行，通通易联不存在明显的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通通易联关联交易主要为借助数字政通渠道和市场优势，数字政通代销通通易联的软硬件产品及相关服务，并向通通易联提供部分技术服务。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通通易联输送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如下意见：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必要，定价公正、公平、合理、履行的程序完备，我们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